**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42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6月2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127,943.01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通过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本基金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等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此外，本基金深度关注股票、权证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把握投资机会，适时增强组合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427 | 004428 |
|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90,604,435.54份 | 1,523,507.47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46,305.57 | 64,357.47 |
| 2.本期利润 | 1,935,041.99 | 106,103.49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94 | 0.0133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2,368,719.33 | 1,551,742.31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9 | 1.019 |

注：1、本基金A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1.90% | 0.08% | -0.15% | 0.03% | 2.05% | 0.05% |

**2、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2.00% | 0.07% | -0.15% | 0.03% | 2.15% | 0.0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9月30日）

1．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于海颖 | 交银增利债券、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荣祥保本混合、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增强收益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交银丰硕收益债券、交银荣鑫保本混合、交银增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 | 2017-06-10 | - | 11年 | 于海颖女士，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其中2007年11月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8月30日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16日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供给侧改革继续推进、环保限产趋严带来了工业品价格的剧烈波动，引发了市场对经济增长预期和通胀预期的变化。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在超储率位于低位的情况下，伴随着缴准、缴税等时点资金面不时出现紧张局面，非银机构融资成本上升。美元指数大幅走低，人民币升值明显，但外汇占款依然维持流出状态。在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走高。

权益市场方面，尽管监管层对流动性态度由支持转为中性，但经济超预期，叠加政策对创业板缓和带来的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导致A股市场持续走强。板块方面，经济基本面及供给侧改革引领钢铁、有色及煤炭板块成为七月带动市场的龙头。证金公司对创业板的增持提升市场的风险偏好，令以计算机代表的创业板八月领涨市场。九月指数延续上行，强周期叠加板块轮动成为市场上行的驱动力。主题层面，新能源汽车、苹果、半导体、人工智能等主题表现亮眼。本报告期内，本组合主要结合权益市场的估值变动情况，动态调整组合仓位，优选个股。

展望四季度，经济基本面会对债市形成一定支撑，上半年需求较强的房地产、基建和出口均显出一定的疲态，我们预计将带动名义增速逐步下行，但是监管政策仍未落地、通胀预期升温、海外货币政策紧缩等因素对债券市场仍然存在制约，我们判断债券收益率或将震荡下行。组合操作方面，我们将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动态的进行债券组合久期配置，并将根据宏观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动态优化资产配置。权益方面，四季度是供给侧改革落地的高峰时段，也是需求旺季，2017年四季度我们还将重点关注代表着未来新兴产业升级与发展方向的成长股，动态进行仓位选择。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9月30日，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5%；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5%。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4,415,757.49 | 4.66 |
|  | 其中：股票 | 4,415,757.49 | 4.6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76,401,550.00 | 80.67 |
|  | 其中：债券 | 76,401,550.00 | 80.6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900,000.00 | 12.57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122,141.26 | 1.18 |
| 7 | 其他资产 | 866,968.64 | 0.92 |
| 8 | 合计 | 94,706,417.39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196,548.00 | 2.3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467,712.00 | 0.5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1,751,497.49 | 1.86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4,415,757.49 | 4.70 |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601988 | 中国银行 | 227,100 | 935,652.00 | 1.00 |
| 2 | 603986 | 兆易创新 | 5,800 | 755,508.00 | 0.80 |
| 3 | 600887 | 伊利股份 | 21,400 | 588,500.00 | 0.63 |
| 4 | 601166 | 兴业银行 | 29,900 | 516,971.00 | 0.55 |
| 5 | 600066 | 宇通客车 | 20,300 | 499,380.00 | 0.53 |
| 6 | 601668 | 中国建筑 | 50,400 | 467,712.00 | 0.50 |
| 7 | 002008 | 大族激光 | 8,100 | 353,160.00 | 0.38 |
| 8 | 601601 | 中国太保 | 8,093 | 298,874.49 | 0.3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4,990,500.00 | 5.31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64,796,300.00 | 68.9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58,937,000.00 | 62.75 |
| 4 | 企业债券 | 2,027,800.00 | 2.1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4,586,950.00 | 4.88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76,401,550.00 | 81.35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08601 | 国开1703 | 290,000 | 28,942,000.00 | 30.82 |
| 2 | 170410 | 17农发10 | 200,000 | 19,934,000.00 | 21.22 |
| 3 | 170415 | 17农发15 | 100,000 | 10,061,000.00 | 10.71 |
| 4 | 019557 | 17国债03 | 50,000 | 4,990,500.00 | 5.31 |
| 5 | 136830 | 16中信G1 | 50,000 | 4,864,500.00 | 5.1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6中信G1（证券代码：136830）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6中信G1（证券代码：136830）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于2017年5月24日公告，公司因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于日前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据此，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8,740.2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858,228.42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66,968.64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交换期的可交换债券。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 |
| 项目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A |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C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06,404,922.84 | 27,448,853.29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947,888.83 | 3,335,545.44 |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6,748,376.13 | 29,260,891.26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0,604,435.54 | 1,523,507.47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

# §8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